

关于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接获贵司问询函后，经核实，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作为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贵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的事项之外，本人未筹划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敏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敏文

2021年6月29日